

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河东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临沂汤头温泉旅游度假区、临空经济区（河东经济开发区）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上级驻河东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河东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李英国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党组副书记、副区长

副组长：诸葛夫杰 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区政府办公室主任

李宝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正科级）

刘志村 区司法局局长

张维兵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

成 员：范艳华 区委督查考核服务中心副主任

陈德兴 区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中心主任

王金贵 区新闻宣传中心（外宣办）副主任

王 潇	区委编办主任科员
左振山	区法院党组副书记、副院长
李国富	区扶贫办副主任
刘 红	区服务业流通发展局副局长
杨进忠	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
张永明	区工信局副局长
诸葛江艳	区民政局党组成员、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主任
王懿伟	区财政局主任科员
张 昂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中心主任
丁清平	区自然资源局挂职党组成员、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
史松光	区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
赵 璐	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科员
李贞年	区文化和旅游局主任科员
周晓旭	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
颜庭娟	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王鹏飞	区审计局副局长
王友仕	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陈晓祥	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、执法大队副大队长
杜明义	区医疗保障局主任科员
孟凡森	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
刘 璐	区信访局党组成员、督查专员

朱时叶 区大数据局主任科员
闫 永 河东区税务局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
王明华 河东公安分局副局长
张永霞 河东规划服务中心副局长
顾 皓 河东交通运输分局运输管理所所长
江春美 河东环保分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，主要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，汇总并通报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，协调、督促成员单位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，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，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，具体负责议题提报、联络对接等。根据工作需要，领导小组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研究我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政策、措施，审议全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性文件。

（二）调度各镇街园区、区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协调解决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中的难点问题，部署重点工作任务。

(四) 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(一)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，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，原则上每季度召开 1 次领导小组会议。工作会议由组长召集，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。会议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，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。

(二) 工作会议议题由各成员单位随时提报，由区政府办公室汇总后，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。议题需其他人员列席的，由议题提报单位一并提出。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。

(三)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实行动态调整、相对稳定，因工作分工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时，由成员单位第一时间向区政府办公室提供替换成员名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问题，积极参加领导小组有关工作，认真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。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21 日